

北京市文物局 天津市文物局 河北省文物局
全面加强京津冀长城协同保护利用
联合协定

签定时间：2022年7月5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特别是长城保护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说的“保护好长城，保护好中华民族的象征”放在更突出的位置，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及《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建立健全京津冀三地在长城保护、管理、展示、利用领域的战略合作，在国家文物局支持和指导下，特制定本协定如下：

第一条 基本原则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精神象征，具有特殊的历史文化价值。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态度，切实完善政策措施，加大工作力度，依法严格保护，更好发挥长城在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独特作用。

按照协同发展、促进融合、增强合力的总体要求，贯彻落实《长城保护总体规划》，健全京津冀长城协同保护利用的合作机制，实现京津冀长城文物资源、保护资源和发展资源优势互补、相辅相成，增强整体性、系统性，推动构建全国长城保护利用的引领区、示范区。

第二条 合作内容

（一）加强行政区域边界处长城本体联合保护

要坚持本体保护优先，推进京津冀三地长城保护利用工作，建立京津冀毗邻省份协调机制，解决好京津冀三地在长城保护过程中遇到的“边界”难题。共同建立长城保护协调

机制，做好协同发展中的长城保护管理工作，同步开展文物修缮、利用、开放等工作。定期举办长城保护工作研讨会，研究交流长城保护工作经验，推动京津冀逐级达成行政区域边界处的长城保护工作共识文件。

（二）落实《长城保护条例》的保护利用要求

结合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工作，做好京津冀长城保护利用规划衔接，协调行政区域边界处的长城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协调不同地区长城保护区域的管理要求。京津冀三地共同制定三地共管辖区内长城保护与利用的整体保护计划，同步开展长城修缮、利用开放等工作。

（三）加强长城历史、长城价值和长城精神研究

支持鼓励京津冀三地文物保护、考古研究、传承弘扬等领域的高水平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加强合作，全面、全程参与长城保护工程和利用活动，加大长城考古、研究力度，深入挖掘长城历史、长城价值和长城精神，做好相关遗址遗迹调查、发掘与研究，夯实保护利用工作基础。

（四）加强长城保护跨区域、跨部门联合巡查合作

加大《长城保护条例》实施力度，定期开展京津冀三地行政区域边界处的长城的联合巡查、督察，并依职责协调执法工作，促进三地长城保护工作交流合作。

（五）加强京津冀三地培训交流合作

整合京津冀三地高水平专业机构和高等院校优势资源，依托长城保护修复实践基地，开展长城保护项目管理、设计、施工人员实训，搭建京津冀三地专业培训平台，为长城保护

管理、修缮展示等提供专业支持。同时，支持京津冀三地长城保护管理机构，定期交流学习长城保护经验及案例分析。

（六）共同开展长城保护的宣传工作

加强与各级传统媒体、新媒体合作，打造京津冀长城保护宣传平台，实现互通互联，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构建统一的京津冀长城保护展示标识系统，在八达岭、慕田峪、司马台、黄崖关、金山岭、大境门等开放景区内设置三地长城保护宣传展示区，强化京津冀长城保护一体化宣传效果。

（七）建立京津冀长城保护利用信息共享机制

在充分整合京津冀长城资源调查以及专业机构、高等院校相关科研成果的基础上，联合开展长城资源复核与补充调查，补充完善长城资源信息数据，建立京津冀长城保护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长城资源及保护管理信息的共建共享，为挖掘阐释、展示传承长城价值、长城文化和长城精神提供数据保障。

第三条 合作机制

（一）建立长城保护联席会议机制

京津冀三地文物行政部门主要领导作为召集人，每年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针对京津冀三地长城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磋商，协调相关政策，明确长城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妥善处理职责与利益的关系，形成一致意见并部署落实。

（二）建立长城保护利用联席会议办公室

京津冀三地文物行政部门主管领导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联席会议决议事项。联席会议办公室成员单位包括京津冀三地文物行政部门、长城沿线区市、区（县）政府（平谷、密云、怀柔、延庆、昌平、门头沟，蓟州，唐山、张家口、承德3市和遵化、赤城、怀来、涿鹿、兴隆、滦平）。

（三）建立日常工作协商会议机制

京津冀三地文物行政部门责任处室建立日常工作协商会议机制，定期举办工作协商会议，通报情况，并根据联席会议决议和办公室的决定，共同研究制定专项合作计划和实施方案，督促落实年度工作实施事项，汇总上一年度重点事项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各成员单位合作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以上为协定正文）

北京市文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陈名杰

天津市文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刘永秋

河北省文物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

张江

日期：2022年7月5日